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19〕19号

关于区属国有企业做好高新区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区属国有企业、大有物业公司：

根据《大连高新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（大高管办发〔2019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区属国有企业实际情况，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有关企业要成立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制定本企业具体实施方案，3月12日前将实施方案、联系人名单报区国资办。

具体工作请按照《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庆，联系电话：84794407。

附件：大连高新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



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19年3月6日印发